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候用校長 羅麗萍 電話: 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: twtin05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3004659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4659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30046593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辦理113學 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 新任團員遴選案,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54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相關訊息臚列如下:
 - (一)遊選資格: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,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、縣 (市)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 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。具備特殊資歷(如power 教 師)或條件者,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 短。
 - (二)得向國署推薦央團教師之單位:
 - 1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
 - 2、國署各領域/課程/議題輔導群。







(三)遴選標準:

- 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(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、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、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、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、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)。
- 專門學科領域素養(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人格特質(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反思、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)。

(四)推薦方式:

- 一个理推薦期間:即日起至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
 止,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2、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,由本署辦理初步審查,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,將於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簡稱CIRN)。

(五)遴選作業重要期程:

- 1、遴選日期:113年5月30日(星期四)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: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前於CIRN公告 正取、備取名單,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- (六)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,報名前請先行 與服務學校溝通,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 職務後再行報名。
- (七)由國教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,並頒發聘書。每次 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,本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形







予以續聘,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另央團教師服務 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,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 敘獎。

(八)113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至8月9 日(星期五)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,新任央團 團員應全程參加,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之運作,以及央團 教師之權利義務、考核,悉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 理,請自行參閱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12024/89580





